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如下：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湖南国祯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湖南国祯向工商银行长沙德雅路支行申请的 25,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

2、关于为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如下：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蓝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淮北蓝海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淮北蓝海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申请的 4,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七年。

独立董事：任德慧 蒋敏 郑兴灿 颜俊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